

12月3日

創造--從混亂到秩序

作者：郭鴻標

一般舊約聖經學者解釋創造是從混亂到秩序(From Chaos to Order)；一般教義學者解釋創造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筆者這篇文章是幫助讀者從混亂到秩序的角度理解上帝的創造，進行靈修默想。

創世記 1：1：「起初，神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ēēt hā'āreš*)。」「天」(*haššāmayim*)與「地」(*hā'āreš*)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創造記載主要講述「天」與「水」方面的變化，以致「地」的出現。創世記 1：2：「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地是空虛混沌(*tōhū vāvōhū*)，淵面黑暗(*vēhōšek 'al pēnē tēhôm*)；」，「空虛混沌」的意思是沒有形式及空洞，「淵面黑暗」的意思是黑暗籠罩深淵。

究竟上帝的創造是不是分成兩個階段呢？第一個是原始的天地，即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狀態；第二個是六日創造及第七日安息的狀態。筆者覺得創世記沒有將上帝的創造分成兩個階段，而是把原始的天地與六日創造及第七日安息視為上帝完整創造的過程。

究竟「地是空虛混沌(*tōhū vāvōhū*)，淵面黑暗(*vēhōšek 'al pēnē tēhôm*)；」這一句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呢？筆者特別提出「深淵」(*tēhôm*)的觀念，創世記 1：2 沒有描述「深淵」的內容，只是提及「深淵」的面是黑暗的。由於中文聖經翻譯是「淵面黑暗」，讀者未必意識這個「淵」的字根就是舊約聖經中的「深淵」。最近香港教會界有討論一首新創作詩歌中引用「深淵」是否恰當的問題，筆者不會在這篇文章開展這個討論，而是表達因為這個討論引發筆者對舊約聖經中「深淵」意思的關注。

「深淵」在古代近東世界代表破壞力量，舊約聖經作者引用「深淵」的概念，肯定經過考慮，不會令上帝是全能上帝的意思受損害。創世記 1：2 沒有否定「深淵」的破壞力量，亦描述「深淵」的面是黑暗的。這些簡短的描述已經說明破壞力量與黑暗的存在，不過上帝仍然是掌權的上帝。

究竟上帝如何處理破壞力量與黑暗呢？創世記 1：2 下：「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的意思是神的靈在水面上運作。值得問的問題是神的靈在深淵上的水面運行，只是處理深淵面的黑暗？還是處理深淵呢？創世記 1：2 下只是提及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上帝不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坐視不理。究竟上帝怎樣行動呢？創世記 1：6-8：「神說：『眾水之間要有穹蒼，把水和水分開。』神就造了穹蒼，把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二日。」。上帝將「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āqia*)，然後就將上下水分開。上帝稱「穹蒼」(*rāqia*)為「天」(*šāmāyim*)。

創世記 1：9-10：「神說：『天下面的水要聚集在一處，使乾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乾地為『地』，稱聚集在一起的水為『海』。」

默想：

1. 上帝的創造是將「深淵」分開，天上的水形成「穹蒼」(*rāqia*)，天下面的水形成海，地就露出來。「深淵」代表混亂，上帝的創造是從混亂帶來秩序。
2. 上帝的創造是從混亂帶來大自然的秩序，你有沒有感覺人生裏面有很多混亂呢？你願意上帝將你混亂的人生改變成有秩序嗎？
3. 當你覺得破壞力量與黑暗好像包圍著你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到上帝的靈正在「深淵」黑暗的表面上工作，上帝是掌控破壞力量與黑暗的主呢？

12月4日

創造--從無造有

作者：郭鴻標

一般教義神學對創造的解釋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為甚麼教義神學有這種說法？簡單來說，猶太人不會這樣理解上帝的創造，昨天〈創造--從混亂到秩序〉根據創世記解釋過。當福音從猶太文化地區傳到希臘文化為主的地區，宣教工作會出現處境化的情況，用希臘人的思維表達基督信仰。耶穌基督的時代是猶太文化、希臘文化、羅馬文化共冶一爐的時代。

可能有人認為 2000 年前希臘文化與我何干？我可以單單讀聖經，然後從現代人的角度提出對基督信仰的解釋。這是很多基督徒的想法，可以理解。不過，耶穌基督的教會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成為全球化的教會，基督徒的屬靈遺產包括聖經、歷代基督教會的經驗、宣教運動後全球基督教會的經驗；香港的基督徒的屬靈遺產更包括中國教會的經驗、香港教會的經驗。「2000 年基督徒的屬靈遺產傳承與我何干？」的問題，大家覺得提問的人是否沒有教會歷史意識呢？沒有教會歷史意識，就不會明白宣教工作在希臘文化地區處境化的需要，用希臘文化思維表達基督信仰的必要性。同樣，宣教工作在華人文化地區亦有處境化的需要，用華人文化思維表達基督信仰的必要性。問題是我們是否明白宣教工作在希臘文化地區處境化的原則，即上帝創造的解釋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概念演繹的原則，然後在華人文化地區進行處境化神學建構的時候，有依循的原則。

在希臘文化背景，上帝創造的解釋推論出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概念，是一個非常合理的推論。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上帝是永恆的，就不需要依賴其它「力量」或者「東西」而存在。因此，在上帝周邊是沒有其它的，這是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必然結論，虔誠的猶太人在猶太文化到基督徒在希臘文化都抓緊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猶太人在古代近東多神文化世界，要清楚堅持自己的信仰；同樣，基督徒在希臘多神的神話文化中，亦要抓緊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

堅持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是基督徒身份的特徵，在創造的解釋上，希臘文化背景下的基督徒遇到一個問題：若果上帝是用已經存在的物質創造宇宙，那麼這些物質就變得絕不簡單了，為甚麼？若果這些物質在上帝創造前已經存在，它就不是屬於「時間」內的東西，而是屬於「永恆」的東西。若果這些物質屬於「永恆」，上帝又屬於「永恆」，那麼在上帝旁邊有其它東西也是屬於「永恆」了。結果，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信念就受到衝擊、甚至被推翻了。

因此，「上帝的創造是從無造有」是一個最能夠維護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解釋。我們可以從一個護教學角度了解上帝的創造是從無造有的出現，欣賞它抓緊上帝

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在一篇簡短靈修文章解釋上帝創造是從無造有並不容易，筆者建議大家：

默想三點：

1. 上帝在永恆中單獨存在
2. 上帝出於愛創造宇宙及人類
3. 上帝藉著靈與道創造物質的宇宙，這些物質並不是先存的，而是上帝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

12月5日

第一個創造記載

作者：郭鴻標

第一個創造記載(創 1: 1-2: 4a)中，「分別」是一個重要概念。創世記 1: 1:「起初，神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ēēt hā'āreš*)。」「天」(*haššāmayim*)與「地」(*hā'āreš*)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創造記載主要講述「天」與「水」方面的變化，以致「地」的出現。

第一至第三天是設定地球上的空間：

「地」被「水」淹蓋，「地」還未有形式。創世記 1: 3-5 記載神首先造光，分光暗。第一天：分光暗 (1:3-5)，創世記 1: 3-5:「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於是神就把光和暗分開。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一日。」「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表示神定意的就實現。「神看光是好的(*tôv*)」，神看黑暗中創造光是美好的。

第二天: 分上下水 (1:6-8)，創世記 1: 6-8:「神說：『眾水之間要有穹蒼，把水和水分開。』神就造了穹蒼，把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二日。」。上帝決定將掩蓋地的「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āqia*)，然後就將上下水分開。上帝稱「穹蒼」(*rāqia*)為「天」(*šāmāyim*)。

第三天: 分海陸 (1:9-13)，地球的空間間隔，為生物締造生存環境。創世記 1: 9-10 說明「地」與「海」的來歷，天下面的水要聚集在一處，使乾地(*hayyabbāšāh*)出現，乾地(*hayyabbāšāh*)被稱為「地」(*'ereš*)；聚集在一處的水被稱為「海」(*yammin*)。神看「地」與「海」的出現是好的(*tôv*)。創世記 1: 11-12 說明「地」(*'ereš*)上長出植物，「各從其類」(*lěminô*)，上帝看見植物生長結果子和「各從其類」，看這現象是好的(*tôv*)。在第一至第三天的創造記載中，都重複出現「有晚上，有早晨。」，理論上太陽和月亮已經出現。不過，太陽和月亮的被造卻是在第四天。

第四至第六天是讓生命出現：

第四天: 造光體 (1:14-19)

「天上「穹蒼」的光(*mě'ôrôt*)是照耀「地」的，上帝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上帝又造眾星，讓它們照耀「地」。天上的兩個大光管理(*mšl*)晝夜，分別光(*hā'ôr*)暗(*hāḥōšek*)。上帝看這現象是好的(*tôv*)。第四天的創造對應第一天的創造「天」(*haššāmayim*)與「地」(*hā'āreš*)，有了「天」與「地」的空間間隔後，天上的兩個大光管理(*mšl*)晝夜，分別光(*hā'ôr*)暗(*hāḥōšek*)，並照耀「地」。

第五天: 魚類和鳥 (1:20-23)

上帝決定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創世記 1：20 下關於鳥的翻譯可以是：「要有鳥飛在地面以上，橫越天空的『穹蒼』的表面。」上帝各從其類地創造海裏的生物及空中的鳥類，上帝看這現象是好的(*tôv*)。上帝決定海裏的生物及空中的鳥類要增加。第五天的創造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對應第二天的創造將掩蓋地的「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āqia*)，分上下水。

第六天: 造陸地動物、最後是人 (1:24-31)

人是最後被造，各樣外在環境為人而設。第五天創造是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第六天創造是地上生物(*nepheš hayyāh*)。上帝創造人的目的，是讓人「管理」(*rdh*)海陸空的生物。

第七天: 上帝停止創造的工作安息

第一個創造記載是關於「天」與「地」，在六日創造後上帝停工，休息(*šbt*)了。創世記 2：3：「神賜福(*brk*)給第七日，將它分別為聖(*qdš*)，因為在這日，神安息了(*šbt*)，歇了他所做一切創造的工。」。

筆者建議讀者從三方面默想：

1. 第一天的創造是為第四天作準備、第二天的創造是為第五天作準備、第三天的創造是為第六天作準備，上帝的創造是有計劃、有秩序地進行。
2. 人是最後被創造，並得到上帝的賜福。
3. 上帝於第七日安息，並將這天分別為聖，我們有沒有重視每週的秩序應該反映上帝的創造秩序呢？

12月6日

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

作者：郭鴻標

和合本創世記 2：4：「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ēhā'āreš*)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和合本修訂版創世記 2：4：「這就是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ēhā'āreš*)的來歷，在耶和華造地與天(*ereš vēšāmāyim*)的時候。」。當筆者讀原文聖經的時候，發現和合本修訂版創世記 2：4 的翻譯才是準確。究竟「天與地」(*haššāmayim vēhā'āreš*)、「地與天」(*ereš vēšāmāyim*)先後次序不同有甚麼分別呢？這種按原文的翻譯可以說明第一個創造記載(創 1:1-2:4a)是關於「天與地」(*haššāmayim vēhā'āreš*)；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 是關於「地與天」(*ereš vēšāmāyim*)。

第二個創造記載沒有提及「天」與「水」方面的變化，開始就講「地」的事。創世記 2：5 記載：「地上還沒有田野的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出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是創世記 2：6 記載：「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第二個創造記載神創造人，都是用「地」上的塵土，創世記 2：7 記載：「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請注意上帝創造「天與地」的「地」(*ereš*)與創造人的「地上的塵土」的「地」(*'ēdāmāh*)是不同的。上帝不是用「天與地」的「地」(*ereš*)與創造人，而是用「土地」的「地」(*'ēdāmāh*)創造人。不單如此，上帝更是用「土地」上的「塵土」(*'āphār*)創造人，顯明人的來源是何等卑微。

創世記 2：7 記載：「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生命之氣」(*nišmat hayyim*)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nepheš hayyāh*)，「生命之氣」與創世記 1：2 上帝的「靈」(*rûah*)不同，人從上帝得到「生命之氣」，但仍未得到上帝的「靈」。第二個創造記載提及女人受造的過程，「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

創世記 2：8 記載：「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神創造人的心意是讓人在大地上生活，神特別預備伊甸的一個園子讓人安頓。然後，神讓樹木出現，亦有河流滋潤那園子。創世記 2：15 記載：「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讓他耕耘看管。」。第二個創造記載提及人的「界限」，創世記 2：16-17 記載：「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 2：18 記載：「耶和華神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第二個創造記載明顯以「地」為焦點，沒有提及「天」，若果我們讀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會發現上帝的創造主要在「地」上發生。人被造後，才有種植草木和田間的蔬菜；耶和華才降雨(創 2:5)

筆者建議讀者從三方面默想：

1. 上帝用「土地」(*'ēdāmāh*)上的「塵土」(*'āphār*)創造人，然後賜人「生命之氣」(*nišmat hayyim*)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nepheš ḥayyāh*)，卑微的人變得有靈氣，我們懂得感恩嗎？
2. 上帝設計一男一女結合，在伊甸園合作耕耘看管，我們重視婚姻的盟約嗎？
3. 上帝為在伊甸園定了「界限」，讓人安定生活。若果人不去挑戰這「界限」，人類的生活秩序就不會被破壞，我們有沒有看清楚人類問題的根源呢？

12月7日

人類的墮落

作者：郭鴻標

創世記 3 章記載人類墮落的起源，蛇教唆女人挑戰上帝所定的界限。創世記 3：1：「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上帝真的禁止嗎？上帝說的是否必然執行？還是上帝只是隨便講講呢？這些疑問把「完全不可能」的門打開了，未必一定不准、...。創世記 3：2-3 女人重複上帝說過的話，創世記 3：4 記載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蛇的兩次說話分別是：「上帝真的禁止嗎？」、「真的有後果嗎？」，這兩個問題動搖女人的信念，由簡單接受上帝的指示，變為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創世記 3：5 蛇補充說：「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蛇所講的是事實，經文沒有交代為甚麼蛇知道上帝的想法；只是要說明蛇的教唆，當中有藉疑問讓人輕視上帝說的話，亦有藉事實刺激人不遵守上帝的話。

創世記 3：6 記載：「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女人按自己的喜好，沒有遵守上帝所定的界限；同時亦令丈夫也沒有遵守上帝所定的界限。人類的始祖並非被命定違反上帝的界限，亦不是被逼或者失去意志上的自由作選擇，人類的始祖是失去自制力底下，越過上帝的界限。

果然如蛇所言，他們的眼睛明亮了。創世記 3：6 記載：「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為甚麼始祖看見自己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呢？經文沒有說明，不過衣服蔽體的作用是遮掩。為甚麼要遮掩呢？因為有羞恥感。創世記 2：25 記載：「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始祖越界前後都知道自己赤身露體。蛇曾經說過：「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始祖越界後，眼睛明亮了的意思是道德意識鮮明了，知道善惡就有羞恥感和罪疚感。創世記 3：8 記載：「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當人有罪疚感的時候，就會躲避上帝。

蛇說的兩次話分別是：「上帝真的禁止嗎？」、「真的有後果嗎？」，始祖越過界限後，上帝真的禁止，並且有後果。女人有生產之苦；男人有勞動之苦。蛇沒有提的是越過界限後，後果的嚴重性。創世記 3：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本來始祖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只是不能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現在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被禁止吃生命樹的果子。上帝禁止的方法是創世記 3：23-24：「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

生命樹的道路。」。始祖被驅逐離開伊甸園，耕種他所自出之土('ēdāmāh)。創世記 2 章沒有提及人要耕種土地；2：15 只提及修理及看守。越過界限後，始祖被驅逐離開伊甸園，同時要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勞動耕種。若果我們仔細讀創世記 3 章，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勞動耕種，不是一種祝福。當人以為在土地上大興土木的時候，其實是人類離開樂園後的困境。

筆者建議讀者默想三方面：

1. 始祖越過界限，一方面是蛇的教唆；另一方面是按自己的喜好行事。你願意好好管理自己嗎？
2. 始祖越過界限，有羞恥感和罪疚感，逃避上帝。你願意回歸上帝嗎？
3. 始祖越過界限，被驅逐離開伊甸園，同時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艱苦經營。你願意得著生命樹的果子嗎？

12月8日

創造被破壞

作者：郭鴻標

始祖越過界限，後果是越過界限的意識傳至下一代。創世記 4：3-4 記載始祖兩個兒子該隱與亞伯同樣獻祭給上帝，經文沒有說明誰人態度認真，誰人不認真，只是描述該隱獻土產；亞伯獻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結果，上帝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但該隱心中不忿，不能夠接納自己不被選中。其實，獻祭是經常有的宗教活動，這次不被上帝看中，下一次仍然有機會。不過，創世記 4：5 記載：「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和合本）。上帝問他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在創世記 4：7 上帝提醒他：「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上帝解釋祂悅納人的標準是公平的，只要你行得好，就會被悅納。上帝表明沒有偏心、沒有不公平。上帝說：「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罪」(*hattā't*)第一次在創世記出現，若果行得不好，意思是行差踏錯，罪就伏在門前，罪的慾望緊貼你。上帝提醒該隱，為著不被看中而發怒，很容易受到罪的試探。不過，你應該制服這種罪的試探。

不過，該隱應該沒有制服這種罪的試探。創世記 4：8 記載：「該隱與他弟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時，該隱起來攻擊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該隱把不被上帝看中的原因歸咎亞伯，心中的憤怒變成仇恨，甚至殺死亞伯。亞伯在整件事上沒有攻擊該隱，他只是盡力做好他獻祭的事。該隱覺得因為亞伯出現，就產生比較，令他被比下去。創世記 4：9 記載：「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弟弟亞伯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當上帝問該隱，你弟弟亞伯在哪裏？上帝刻意提醒該隱，亞伯是你的弟弟。該隱就說謊，說不知道，接著說：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該隱是有責任守望他的弟弟，他沒有盡守望弟兄的責任。創世記 4：10 記載：「耶和華說：你做了什麼事呢？你弟弟血的聲音從地裏向我哀號。」。

聖經作者用擬人化的方法，描述血流入地土，發出哀聲，達到上帝那裏。創世記 4：11 記載：「現在你必從這地受詛咒。這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血。」。「受詛咒」(*'rr*)是一種懲罰，「這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血。」會有甚麼後果呢？土地會發出哀聲，亦象徵生態系統受污染及被破壞。同時，該隱亦要面對懲罰。創世記 4：12 記載：「你耕種土地，它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面對兩方面的懲罰：第一是種地沒收成，第二是在地上飄流。

此刻，該隱向上帝求情：「我的懲罰太重，過於我所能承當的。」。該隱指出：「看哪，今日你趕我離開這塊土地，不能見你的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被驅逐的後果是不能見上帝及被追殺。上帝答應該隱殺他的會遭報應七倍。雖然該隱有機會保命，但是他失去上帝的同在。創世記 4：16 記載：「於是該隱離開了耶和華的面，

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離開「耶和華的面」(*milliphěné YHVH*)可以譯作離開上帝的臨在。

筆者建議讀者默想三方面：

1. 土地會發出哀聲，象徵生態系統受污染及被破壞。我們有沒有想過人類的罪惡污染大地呢？
2. 犯罪的人飄流大地，在現實中受害者亦會飄流大地。
3. 犯罪的人失去上帝的臨在；受害者會得到上帝的臨在。

12月9日

創造與護理

作者：郭鴻標

有些基督徒對上帝的理解就是祂讓我心靈得安慰，卻對上帝是創造及護理宇宙的教義沒有概念。試想想，若果上帝不是創造宇宙的上帝，祂怎可以被稱為全能的上帝呢？另外，我們所相信的上帝不單是創造宇宙的上帝，而且是管理宇宙、帶領人類歷史的上帝。在教義神學上，上帝是創造與護理的上帝，是基礎的教義。

不過，在歷史上有一種自然神論(Deism)，認為上帝創造宇宙之後，就讓宇宙按自然規律運作，這種說法的結果是上帝創造宇宙之後，就對宇宙及人類歷史放手不管。自然神論(Deism)不值得接受的原因十分簡單，一位對宇宙及人類歷史放手不管的上帝，值得你相信嗎？當我們意識到正確信仰的重要性的時候，我們開始明白教義神學的價值。試想想，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是按自己的喜好決定自己信仰的內容。從一方面來說，這可以說成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的表現；但從另一方面來說，這是沒有客觀基礎的信仰態度，亦沒有考慮歷代教會的信仰傳承。

若果你心中問「我是一個真基督徒嗎？」的時候，你開始關注你對信仰的理解是否真理的課題。你開始明白信仰不單追求內心平安得安慰，同時要認識真正的上帝、認識真理，對信仰的解釋也都要是真實的。護理(Providence，拉丁文是 *providenta*)，意思是預先知道。字根(*providere*)的意思是預備，出埃及記 3：12：「神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神。」。

舊約聖經有很多經文表達上帝最終的預備，這是上帝護理的聖經基礎。不過，有牧者要求所有教義及神學概念必須有聖經字面的基礎，例如，護理必須在聖經經文出現護理這個詞，才算是聖經基礎。如此的要求，「上帝三位一體」在聖經經文也沒有出現，護理教義所指向上帝預先知道的字在聖經經文也沒有出現。不過，聖經確實用聖父、聖子、聖靈來形容上帝，同樣用上帝預先知道來表達上帝的護理。

教義是從聖經尋找重要的主題，然後歸納起來，形成一個基督信仰內容的框架，或者一個基督信仰的體系。華人教會有一種現象，就是輕視客觀的教義，高舉主觀的屬靈經歷，認為生命比知識更加重要。其實，敬虔與知識根本沒有矛盾，一個有知識的人可以十分敬虔，一個敬虔的人可以十分有知識。

上帝的護理在整本聖經屬於非常清楚的訊息，族長的故事、以色列人出埃及、曠野流浪、進迦南、建立王國、被擄、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外族入侵、耶穌基督降生、耶穌基督受死、復活、升天、門徒將福音四處傳播...等事件都說明上帝的護理。

上帝的護理是一個將上帝在聖經裏所啟示與以色列民族、新約時代的教會互動的歷史。當中說明上帝的預備、上帝的旨意、上帝的主權。

筆者建議大家默想三方面：

1. 上帝創造宇宙和人類，護理宇宙及人類，上帝對世界及人類是有目的，我是否認識這方面的知識呢？
2. 上帝創造及護理我的人生，究竟上帝對我的人生有甚麼計劃呢？
3. 當我稱耶穌基督是主的時候，我是否願意將人生的主權交給祂管理呢？